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测绘院（单位名称）的新疆耕地保护高精度遥感影像与地形坡度数据建设项目车辆租赁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疆耕地保护高精度遥感影像与地形坡度数据建设项目车辆租赁服务（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天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65.6187万元，资产总额为25.624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新疆天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熊天涛（签字或盖章）



熊天涛